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达市教人〔2023〕167号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人社分局，市级相关部门，市直属学校（单位），市管民办学校：

为推进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队伍建设，现就做好 2023 年度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上报材料时间

上报高级、中级材料截止时间：11 月 17 日（扩权县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由本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全市教育系统 2023 年新增高、中级职称岗位数额见达州市教育局官网（<https://jyj.dazhou.gov.cn/>），扩权县中级职称岗位数额由当地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并公布。市级有关部门所属学校应在空缺专业技术岗位内申报推荐教师职称评审。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级有关部门所属学校上报申报材料前，需统一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确保上报的推荐人选无异议，并出具公示情况的报告。

（三）严格按照川教〔2020〕76 号、77 号、85 号文件规定的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进行推荐申报。高级、中级教师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由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严格把关，并对推荐人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

（四）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我省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9 号）精神，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职称申报评审，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地各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确立职称晋升后工作量不减、贡献率增长的新导向。

（六）在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30 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符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直接推荐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除按照附件 1 要求执行外，还需填报专用审核表（见附件 2）。

（七）各地各校（单位）推荐人选，需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其所有信息，评审时将依据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核查相关人员个人信息。未有信息或未及时更新的，不予推荐评审。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地各校要兼顾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学段学校教师，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和班主任的倾斜力度（班主任的工作量可根据不同学段按每周 5-7 节计算），加大对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力度，突出教师实际业绩和贡献。对乡村振兴（原教育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外派华文教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组通〔2018〕9 号）精神，援彝援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满且年度考核均为“合

格”及以上的，在职称晋升优先考虑。坚持公办、民办学校教师，编内、编外教师一视同仁。对教育教业绩特别突出，受到同行和社会广泛认可的省特级教师、省优秀教师（校长）、省“四有”好老师、省教书育人名师、省中小学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其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表文章可不作必备条件。

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向参与全国全省重点教育教学项目表现突出的教师倾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四川云教主播教学相关工作、省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省新时代卓越校长培养计划表现突出学员等），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政策研究、重要文件起草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积极贡献的，对在“双减”工作中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对参加“课堂教学大比武”暨“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系列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二）在评审推荐过程中，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各环节程序规则，强化公开公示，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意见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三）各县（市、区）及市级学校（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评审材料，因未及时上报评审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四）各地在报送材料时，需向我局报送中小学及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情况的报告，并对“在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0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符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

件的，可直接推荐申报评审高一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情况作出说明。

（五）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六）凡出现超岗推荐申报，非本校人员占用本校岗位申报，出具虚假证明材料，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程序而推荐以及其他经认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评职文件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凡出现申报人隐瞒个人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伪造、涂改证件，抄袭、剽窃他人经验文章、论文成果、工作总结以及其他经认定的违纪违规行为，将对当事人予以责任追究，并对其处以3年内不得推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罚。

（七）对所有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真实，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注明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中的印章均为鲜章。

（八）《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应双面打印，并不得随意增、删页数。《评审表》和《证明材料》应分别胶装成册（封面、封底用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并剪切整齐。

（九）所有申报材料应由单位统一报送，当面审查无误，完备手续后方为有效。凡未按规定下载使用表格、评审材料不齐、材料装订不规范、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

果等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对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参加评审。

（十）所有报送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妥善保存有关材料。

（十一）申报人的《评审表》、主要教育教学教研业绩和师德考核结论意见等应在所在学校（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及结果要在《评审表》“学校（单位）政审意见”栏加以注明。

（十二）所有申报材料（含证件、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接收上报材料时间。

（十三）申报评审材料一律不收身份证原件，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姓名）须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各单位收集审查材料时需认真核对。

（十四）中小学校级干部还须提交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培训合格证书。

（十五）高级职称评审费240元，答辩费80元；中级职称评审费140元，答辩费60元；初级职称评审费100元。

（十六）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本地教师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解释工作。

附件：1. 2023年高、中级教师职务评审材料模板

2. 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0年教师职称评审审核表

(此页无正文)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2日



抄送：市职改办，各县（市、区）职改办。

达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印发
